附件1：

研究生指导教师专项遴选基本条件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8周岁，应具有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领域内教授或研究员职称；作为第一导师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有协助申请者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相对固定的学术队伍；获得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合格证书；近五年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结果均为通过；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且有稳定研究方向，具体条件如下：

（一）从事基础科研工作者：

1.近五年科研论著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收录科研论著限通讯作者或物理位置第一作者）：①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或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5篇及以上，且至少2篇为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②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4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3篇；③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1/2/3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1篇。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前三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1项（前五位）可视同为1篇在南京医科大学高

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3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已经实现转化（实际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的学校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可视同为1篇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5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

2.近五年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以立项时间为准）或主持到账经费30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二）从事临床医学科研工作者：

1.近五年科研论著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收录科研论著限通讯作者或物理位置第一作者）：①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自然科学）目录或SCI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4篇及以上，且至少1篇为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②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4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2篇；③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1/2/3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1篇。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前三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1项（前五位）可视同为1篇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3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已经实现转化（实际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的学校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可视同为1篇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5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

2.近五年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以立项时间为准）或主持到账经费30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选聘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者，除职称另行要求外，其余条件参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卫生技术职称应具有我校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科领域内相应专业类别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关医学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2.教学职称一般要求为教授或研究员，如为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则要求获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工作原则上至少满5年。

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应具有我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领域内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有协助申请者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相对固定的学术队伍；获得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合格证书；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且有稳定研究方向，具体条件如下：

1.近五年科研论著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收录科研论著限通讯作者或物理位置第一作者）：①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或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4篇及以上，且至少1篇为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②在南京医科大学高

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4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2篇；③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1/2/3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1篇。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前三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1项（前五位）可视同为1篇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3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已经实现转化（实际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的学校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可视同为1篇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5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

2.近五年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以立项时间为准）或主持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应具有我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学科领域内相应专业类别的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有协助申请者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相对固定的学术队伍；获得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临床工作经验，具体条件如下：

1.近五年科研论著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收录科研论著限通讯作者或物理位置第一作者）：①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或SCI、S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3篇及以上；②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

然科学）、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中文期刊目录（人文社科）、《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或科技科研论著统计源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5篇及以上，且至少2篇是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中文期刊目录（人文社科）收录期刊或者3篇是《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的科研论著；③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1/2/3类收录期刊或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中文期刊目录（人文社科）1/2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1篇。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项（前三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1项（前五位）可视同为1篇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3类或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中文期刊目录（人文社科）2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已经实现转化（实际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的学校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可视同为1篇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5类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在中央、省级主要媒体（党报党刊、权威网络媒体等）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排名第一），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排名第一）等被省部级以上文件采纳或省部级领导批示交流推广1项可视同为1篇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

2.近五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或四地协同创新研究科研项目至少1项（以立项时间为准）或主持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五、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转评认定

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首次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专项遴选，可转评已取得原单位所属高校全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后续仅可转评新入职人员。

达到职称要求者，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临床医学V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六、引进人才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认定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南医大人〔2019〕30号）文件精神，近两年通过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并建议认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高层次引进人才，由临床医学V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认定为相应类别研究生指导教师。

由引进人才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报临床医学V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